

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

危險標誌編號：☐紅單☐黃單

一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危險建築物地址：花蓮縣_____。

建築物規模：地上_____層、地下_____層

構造種類：☐鋼筋混凝土造☐加強磚造☐磚造☐木造☐其他：

所有權人：_____電話/行動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二、房屋震損情形詳附件

三、修繕項目及圖說（圖說可以以文字或照片表示，詳如附件）

四、驗收簽單

修繕結果	經房屋所有權人驗收如項目三，均已如實完成，詳修繕同意書（含驗收簽章）經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，解除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態，特此證明。
------	---

施工單位（簽章）：

房屋所有權人（簽章）：

依內政部營建署營管字第 1111230383 號函，有關 0918 地震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之建築物，經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者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請縣政府同意後，解除危險標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

附件：修繕項目照片

修繕項目：

修繕方式：

修繕照片及修繕單據

黏貼處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單後一併檢附。